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09 年度審評字第 145 號

請　求　人 林○○

受評鑑法官 郭○○　最高法院法官

沈○○　同上

林○○　同上

蔡○○　同上

王○○　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請求評鑑之意旨略以：伊現為全球地府判官總長和瘟疫官，是仙長要伊處理自家之遺產分割案件。當時是林○○叫伊去領錢，又向伊借錢，伊不知人死後不能私自領他的錢，因此被林○○提告偽造文書。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，伊到泉州地府探望父親，並向父親報告林○○告伊偽造文書，父親說可以拿保證書跟本票呈給法官做為證據。受評鑑法官承審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○號偽造文書等案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卻於判決理由中稱：依上訴人（即請求人）先前於其母親過世時至金融機構領款之經驗，以足使其知悉金融機構對帳戶繼承作業另有相關程序規範，但伊並不知。受評鑑法官任意編造理由判決請求人有罪，應構成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、第 4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事由等語。

二、按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

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、同法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：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，憲法第 80 條規定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。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）。次按本會行使職權，應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保障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法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。又法院審理具體案件，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，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，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，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，觀諸本件請求評鑑意旨，係就受評鑑法官採證認事及裁判結果有所不服，而指摘受評鑑法官承審系爭事件構成違失，惟此實屬法官取捨證據以認定事實等職權行使，依法獨立審判之結果，當非本會所得干預。又請求人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○號刑事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提起上訴，經受評鑑法官審認上訴意旨係以原判決已明確論斷之事項，徒以泛詞，任意指摘原判決不當，尚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；亦未具體指摘原判決究有如何違背法令之情形，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，核與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規定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」所定要件不符，而以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○號判決駁回上訴，有該判決附卷可憑（見審

評卷第 11 頁至第 15 頁)。是受評鑑法官審酌上情，認其上訴均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而判決駁回之，亦涉及受評鑑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對於上訴要件及上訴理由是否合法之闡析及判斷，進而為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等規定之涵攝與適用，屬法官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依據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本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，本件請求即非適法，依法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０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　王　正　嘉

委　員　　王　俊　彥

委　員　　沈　麗　娟

委　員　　林　志　潔

委　員　　林　俊　宏（迴避）

委　員　　姜　長　志

委　員　　柯　志　民

委　員　　莊　喬　汝
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

委　員　　蔡　守　訓

委　員　　盧　世　欽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０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２１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　偉　勝